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諮詢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		
會議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3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李館長泊言	紀錄	林慧雯
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	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以下簡稱本比賽)決賽團體項目12類、98類組;個人項目18類、109類組,共207類組。本比賽團體項目於114年3月1日至3月16日分別於新竹縣/市(北區)、雲林縣(中區)及臺南市(南區)辦理162場,個人項目於114年3月16日至3月29日在高雄市辦理130場,計292場次。

二、本學年度賽事總計49,701人參賽,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參與情形:

(一)團體項目:

1. 預計總參與隊數1,794隊(北區908隊、中區364隊、南區522隊)。
2. 實際總參與隊數1,771隊(北區897隊、中區362隊、南區512隊),棄權23隊,總參加學生47,394人次。

(二)個人項目:

1. 預估總參賽人數2,387人。
2. 實際總參賽人數2,307人,棄權80人。

三、本次合計獲獎包含:特優1,021人(隊)、優等2,776人(隊)、甲等270人(隊)。感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戮力籌備賽事,促使賽事圓滿完成。

參、提案討論

案由: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諮詢事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等)。

說明:

- 一、本館114年4月17日函各縣市調查賽事期間相關意見回饋及參

賽師生反映事項等提案，並初擬相關規劃及回應，期透過本次會議研商並取得共識，以利後續賽務規劃及執行。

二、綜整相關提案計22案(內容相近之提案業先行整併)，包括場地1案、賽務行政3案、評審2案、系統1案、實施要點13案、其他建議2案，詳附件1。

決議：經諮詢委員及縣市代表討論，相關決議詳見提案決議一覽表(附件1)。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諮詢會提案決議一覽表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場地	1	嘉義縣政府 教育處	<p>提案：行進管樂賽事應提早規劃室內場地並公告，以便各校因應及規劃。</p> <p>說明：因避免氣候不穩定導致行進管樂決賽需延期或取消，今年度比賽有規畫室內場地，唯可能因事前溝通問題或場地狹小，導致部分隊伍無法同意相關場域規劃。</p> <p>建議：行進管樂易因天候因素導致賽程無法順利進行，建議藝教館最晚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向新學年團體賽承辦縣市確定室內外場域規劃，以利各校依場館大小限制調整演出設計內容。未來氣候影響行進管樂賽事情形可能更常發生，尋找室內場地作為預備賽場一事幾乎勢在必行，只要藝教館與承辦縣市能夠盡早完成規劃並公告，相信多數學校定能接受及配合。</p>	<p>一、有關行進管樂建議室內場地：</p> <p>(一)近年(111至113學年度)團體項目北區行進管樂比賽類別規劃於臺北和平籃球館、新竹縣體育館等室內場館辦理，可避免因遇雨延賽情形。</p> <p>(二)本比賽決賽係各縣市輪辦機制，近年亦考量雨天因素，於各區決賽場勘規劃時亦請承辦縣市評估是否有室內適宜場館，惟各縣市室內體育場館空間條件未必符應行進管樂比賽類別所需空間、評審看臺、觀眾席、周邊腹地等需求，以及場館經費及檔期等因素。</p> <p>(三)依據本比賽「107學年度檢討會暨108學年度諮詢會」決議，本館前業於108年5月調查縣市固定辦理北中南3區行進管樂意願(有意願承辦之縣市，可免承辦團體項目決賽)，調查結果尚無縣市具承辦意願。</p> <p>(四)本案建議先行由各縣市盤點及評估所屬室內場館空間，續可朝分區固定室內場館(例如當年度北區決賽承辦縣市可擇定於臺北和平籃球館或新竹縣體育館等適宜</p>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嘉義市政府 教育處	<p>提案：行進管樂比賽建議考慮改為室內場地進行及賽前公告場地範圍。</p> <p>說明：行進管樂項目的比賽場地如果因為氣候因素而必須思考雨天備案，或是為了評分公平性而傷腦筋。</p>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嘉義市政府 教育處	<p>建議：或許可以考慮把比賽項目的「室外」二字拿掉，直接將場地改入室內場地比賽，比賽前將可容納團隊比賽的場地範圍先提供給團隊，預先規劃練習。</p> <p>提案：行進管樂比賽場地及早公告、彩排規範與賽程時間彈性調整。</p> <p>說明及建議：</p> <p>一、室外行進管樂建議尋找適合比賽的室內場地，且場地尺寸提前於6月底公告於各校，以便各校提早因應準備。</p> <p>二、行進管樂在正式比賽前有彩排時間，此段時間參賽學校老師在場內拍攝彩排照片作為團隊活動紀錄(正式比賽時就會退出場地)，但被工作人員制止。學校老師對於此舉有點不解，因彩排時拍照不至於影響比賽進行流程或比賽公平性，希望未來彩排時間可以彈性處理。</p> <p>三、今年行進管樂比賽項目當天場次將時間調到比較晚開始，讓團隊能從容到場準備，希望明年也能比照辦理。</p>	<p>室內場館)辦理方向規劃，納入本年度音樂比賽精進會議研商。</p> <p>二、有關行進管樂比賽類別決賽場地亦請下一學年度提前評估規劃，以6月底前完成場勘辦理為原則，如底定後將及早公告行進管樂比賽類別相關場地資訊。</p> <p>三、本比賽對於團隊攝錄影區訂有統一規範；行進管樂雖另有彩排時間，惟賽場區域盡可能保持淨空，確保比賽舞臺周邊環境秩序與比賽流程順暢，並以維護參賽者演出為首要考量；未來彩排時段擬規劃朝開放參賽學校人員數名(例如2至3名)可攝錄影自身團隊，並派戴識別證或穿著學校背心等方式，以利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識別。</p> <p>四、有關行進管樂比賽類別開賽時間涉及該場次隊數，建議可循往例於領隊會議由該場次參賽團隊領隊共同決議。</p>	
賽務行政	2-1	嘉義市政府 教育處	<p>提案：檢錄及進場流程標準化。</p> <p>說明：管弦樂團合奏高中組，今年是一隊上台、兩隊預備、一隊檢錄，所以學生在前前前一隊上台後，就被要求檢</p>	<p>一、目前檢錄時間因各場館動線配置及參賽人員數量，係依承辦單位視現場實際狀況及賽務作業進行規劃，提早檢錄亦可供團隊如遇需補正資料時，尚有充裕時間妥處。</p>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錄，但檢錄後前面還有兩隊仍在等，因此從檢錄到上台等待了將近 50 分鐘，雖然可以理解主辦方為求謹慎而提早檢錄，但是比起往年更加提前半小時的檢錄，造成行程安排上，上台前最後練習的時間被壓縮。</p> <p>建議：建議是否將流程標準化，例如：一隊上台、一隊預備、一隊檢錄。</p>	<p>二、考量部分大型編製之比賽類別換場時間長，可能增加團隊等候時間，有關檢錄及預備流程規劃建議，將提醒承辦單位視現場實際狀況及確保賽務作業流程順暢之前提下，納入參考規劃(例如視比賽類別採檢錄、預備二、預備一，或檢錄、預備一等方式)。</p>	
賽務行政	2-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p>提案：將「樂曲或歌曲創作」的題目列為「指定曲目」，並於賽後公布於官網。</p> <p>說明：未曾參賽的學生方便從舊有題庫中有練習的機會，方知出題走向，再者，樂器演奏的指定曲一樣有版權問題，皆能在網站公告，為何樂曲創作題目無法在網站公告。</p> <p>建議：將「樂曲或歌曲創作」的題目列為「指定曲目」，並於賽後公布於官網。</p>	<p>考量樂曲創作比賽類別之評比重點於參賽者創作內容之原創性、音樂結構、風格表現等，與有固定答案之標準化測驗不同，爰參採部分大專校院入學考試對於樂曲創作項目採不公布題目方式，確保全體參賽者在同等條件下進行創作，亦可讓參賽者能發揮最大的創作自由度。</p>	<p>本比賽旨在供學生之學習成果展現，並非以競賽作為教學引導之目的；樂曲創作比賽類別倘公布題目，恐致偏向模擬練習，進而限縮學生創作表現之發展，爰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p>
賽務行政	2-3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p>提案：提升指定曲樂譜之品質與合理化費用。</p> <p>說明：目前比賽指定曲所使用之樂譜，存在編曲不夠合理、內容設計與演奏需求不符，以及樂譜品質參差不齊之情形。部分樂譜價格偏高，然其內容與</p>	<p>一、指定曲係由命題委員依據各比賽類組、編制、教育階段別、難易度、教育性及演奏性等面向，選出適合作為指定曲之曲目；又部分指定曲採不限版本，參賽團隊可依實際教學需求擇定適宜之版本演出。</p>	<p>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p>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品質未達應有水準，造成參賽學生與學校額外負擔，亦影響教學與比賽準備之成效。</p> <p>建議：建議於指定曲樂譜選用及製作過程中，聘請具專業經驗之編曲者參與審核與調整，確保樂譜之演奏性與教育性兼備。同時，應合理訂定樂譜售價，避免價格過高與品質不符之情形，以維護參賽者權益，並提升整體比賽水準。</p>	<p>二、有關指定曲樂譜之出版、發行及售價等，非本比賽主辦單位所屬權責，亦無法向曲譜出版社介入價格訂定及內容調整。未來將持續於命題階段提醒命題委員，指定曲以具教育性、演奏性、編制合理及兼顧品質與市場售價為優先命題方向。</p>	
評審	3-1	南投縣政府 教育處	<p>提案：建議評審評語及評分公開並署名，以提升公正性。</p> <p>說明：目前比賽評審之評語與評分未必全面公開，且未附評審署名，可能導致參賽者與指導教師對評分標準與結果缺乏了解，亦易引發質疑，影響比賽公信力與信任感。若能提高評審過程之透明度，有助於賽事品質之提升。</p> <p>建議：建議未來比賽中，將各組評審之評語與評分結果公開，並由評審本人署名確認。此舉可促使評審更加審慎給分，亦能讓參賽者明確了解自身表現之優劣處，達成促進學習、提升公正性與透明度之目標。</p>	<p>一、團體項目公告等第不公布成績：</p> <p>(一)依比賽要點第陸點規定：「(七)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各隊成績請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前開規定係107年音樂比賽改革措施之一，於107年6月函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公立私立大專校院周知，並請其查照轉知各校；另同時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先行預告此改革方案，傾聽各界意見(預告將近一年時間)，續於108年5月召開音樂比賽籌備會中經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討論共識後決議，並自108學年度賽事施行。</p> <p>(二)本比賽於團體項目公告成績時，不同時呈現各參賽團隊分數，係基於讓各隊著重關</p>	同主辦單位初步 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注於自己表現評價為主，各隊仍可得知自己的分數及等第，並透過評語了解自身可更精進之處，讓賽事更回歸自身學習成果的教育目的。</p> <p>二、本比賽不公開評審署名： 本賽事各區各類組均有 7 名評審評分，業具客觀性及公正性，同時，為維護評審過程公平及公正性，於評審期間及評審結束後不受外界壓力或干擾，確保其評分的客觀性與公正性，爰仍比照其他藝術類競賽，以不公開評審署名方式辦理。</p>	
評審	3-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p>提案：管弦樂合奏評審樂器專長組成兼顧管樂及弦樂。</p> <p>說明：因為管弦樂團樂器編制種類多元，為求評審能給予學生表現專業建議，建議平衡專長為管樂及弦樂之評審人數。</p> <p>建議：管弦樂合奏評審老師的專長組成及人數能兼顧管樂及弦樂。</p>	<p>有關管弦樂團編制涵蓋管樂及弦樂，為兼顧各聲部專業評核品質，評審安排以管弦樂指揮專長為優先，其次考量該類別專長分布，盡可能平衡管樂及弦樂及打擊樂領域評審人數，確保比賽評審之公平、公正及專業。</p>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系統	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p>提案：報幕系統及評審表上不應出現參賽團隊(者)之校名(姓名)。</p> <p>說明：報幕系統及評審表上如有參賽者資訊，評審評分時恐有失公平性及洩漏個資問題。</p> <p>建議：報幕系統及評審表上應顯示參賽團隊</p>	<p>一、為維護學生個資保護及兼顧賽務行政運作順暢，自 112 學年度起業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之個人項目賽程出場序刪除參賽學生就讀學校，僅列學生所屬縣市及姓名，其規劃考量如下；</p> <p>(一)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歷年參賽人數均遍及全臺，且多達 2,000 人以上，又部分縣</p>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者)之編號。	<p>市代表為 2 位以上；考量競賽成績涉及參賽學生升學資格(以競賽入學、多元入學)，為利參賽學生同名同姓時之身分識別，故以學生所屬縣市及姓名呈現，以利查別，並維護學生參賽權。</p> <p>(二)另為維持本競賽公平性，主辦單位均於競賽前請評審確認是否有需迴避，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本(113)學年度團體項目共 162 場、個人項目共 130 場次，每場次需 7 位評審，若在各場次評審皆不重複的情形下，須邀請 2,044 人次評審(實際邀聘約 372 名評審)，為利評審於賽前檢視參賽團隊或參賽者名單，爰團體項目縣市及校名、個人項目以學生所屬縣市及姓名呈現，以利賽務行政運作順暢。</p> <p>(三)又 113 學年度音樂比賽領隊會議中，臺北市學校代表表示希望可恢復呈現就讀學校資訊，惟為維護學生個資保護及兼顧賽務行政運作順暢，故將維持原運作方式，以學生所屬縣市及姓名呈現。</p> <p>二、綜上，考量音樂比賽採報名後統一公告參賽順序，為避免團體項目因縣市及校名遮蔽、個人項目參賽學生因姓名部分遮蔽產生難以辨識、混淆之疑慮，故個人項目參賽者個資仍以參賽者所屬縣市加上全名、團體項目仍以縣市加上校名方式呈現。</p>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實施要點	5-1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p>提案：個人項目初賽新增上低音號組別疑義（低音號、上低音號分組比賽）。</p> <p>說明：依據現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新增類組評估原則及行政程序」規定，如需新增比賽組別，應於各縣市於初賽先行實施，並符合決賽新增條件後，再由縣市或決賽主辦單位向決賽委員會提案增設；惟考量上低音號、低音號兩種樂器皆已可參加決賽（劃於同一組別比賽），倘依上述新增規定，由初賽自行增設上低音號組別，並分組比賽，恐會造成初賽兩組評審是否需要分開遴聘，後續晉級決賽之評分公平性、決賽代表權如何取得等各種疑義。</p> <p>建議：如為低音號、上低音號等已可參加決賽，但劃於同組比賽之樂器，是否新增組別（是否分組比賽），建議改由決賽主辦單位召集委員另行評估，排除適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新增類組評估原則及行政程序」之初賽先行規定，以避免造成初賽評審評分及代表權取得等相關疑義。</p>	<p>一、「上低音號」納入「低音號」類組，係「10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類研商會議」議案，並於102年6月11日納於「10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諮詢小組會議」議程中討論，當時為鼓勵參與，建議開放替代參賽，並提及增設類組應另訂機制審慎評估。</p> <p>二、爰103學年度起於比賽要點明定「無低音號樂器可以上低音號代替，無須扣分」；惟歷年持續有將「上低音號」分別獨立辦理建議，爰自107學年度起，於「低音號」類組已分別邀聘兩類評審並調整參賽順序，以利公正評分，並實施迄今。</p> <p>三、本館前業訂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新增類組評估原則及行政程序」（教育部112年7月11日同意備查，詳附件2，p29-p30），作為爾後新增類組之規範及依據，後續將盤點各縣市109至113學年度初賽個人項目低音號比賽類組以上低音號參賽人數情形，以及上低音號評審人才庫人數後，循前開新增類組評估原則及行政程序評估研議。</p>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實施	5-2	新竹縣政府 教育局	<p>提案：開放口琴獨奏指定曲可使用半音階口琴，並兼顧命題適用性。</p>	<p>一、有關個人項目「口琴獨奏」口琴比賽類別於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演奏之規</p>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要點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p>說明：目前口琴獨奏指定曲在樂器選擇上較為受限，部分曲目對半音階口琴的適用性不足，影響選手發揮與演出公平性。且觀察其他口琴比賽，如國際大型賽事，普遍採取依樂器類型分組競賽之模式，行之有年，成效良好，值得作為參考。</p> <p>建議：開放指定曲可使用半音階口琴，並於命題時兼顧半音階口琴演奏特性。若能進一步將不同樂器類型分組評分，將更能展現各樂器組別的演奏特點，提升比賽的公平性與專業性。</p>	<p>定，係依 112 年 10 月 31 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第 2 次精進會議、112 學年度檢討會暨 113 學年度諮詢會、及 113 學年度籌備會議決議辦理，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爰不宜進行改變。</p> <p>二、本比賽與單專某一比賽類別或樂器之國際賽事之辦理目的及性質不同，爰本比賽之比賽類別及項目等規定，應回歸以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升音樂素養及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為主要目的，同時兼顧賽事辦理品質及音樂教育本質初衷，不宜逕比照國際賽事組別，或再將個別樂器之家族樂器再細分比賽類別(組)。</p>	
實施要點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p>提案：開口琴獨奏指定曲可使用半音階口琴，並兼顧命題適用性。</p> <p>說明：目前指定曲對半音階口琴適用性不足，影響演出公平性。國際比賽多依樂器分組競賽，值得參考。</p> <p>建議：開放指定曲可使用半音階口琴，命題應兼顧其演奏特性，並考慮分組評分，提升比賽公平與專業性。</p>		
實施要點	5-3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p>提案：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應予修正應降低報名 A 組團隊之音樂班學生比例或放寬音樂班學生比例低於一定數量者得報名 B 組團隊比賽。</p>	<p>一、現行 A 組報名門檻已設有彈性機制，依據本比賽要點所訂「音樂班學生達全團人數 1/3 或主修該項目人數 2/3」為報名 A 組之條件，係為平衡音樂班學生之合理參賽權益與競賽公平性之設計，已兼顧部分混</p>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說明：</p> <p>係爭規定摘要如下，《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參賽資格基本規定：</p> <p>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音樂班[…]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或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B 組僅能由非音樂班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p> <p>二、以上規定，會造成部分學生或團體無法參賽。例如，若有某團體共有 30 人，其中 5 人為音樂班學生，因為其人數未達團隊成員 1/3，而其人數亦未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故不能參加 A 組之比賽。而因為身份關係，其亦不能參加 B 組之比賽。</p> <p>三、目前藝才班人數呈現遞減趨勢，並不容易在社團以外再找到足夠的音樂班同學參賽，對於少數想參賽的同學，這樣的規定反而成為處罰，剝奪這些</p>	<p>合組隊需求。前開規定係自 108 學年度實施至今，期間除 108、109 學年度因疫情團體項目停辦外，至 113 學年度僅實施 4 年，且若人數比例過低仍可報名 A 組，將導致 A、B 組區隔模糊，影響整體制度信任與長期運作穩定性，爰經評估後仍維持現行規定為宜。</p> <p>二、另，本比賽分 A、B 組設計原意，係考量專業藝術與一般藝術學習目標與內容之不同，音樂班與非音樂班專業學習立足點之差異，爰應於對等條件下參與比賽；如開放 A 組學生參與 B 組，可能產生即使僅有極少數音樂班學生，若擔任關鍵聲部或領奏，仍可能顯著提升團隊整體表現，有失組別設立原意。</p> <p>三、未來將持續關注音樂班學生人數變化與參賽型態發展，審慎評估未來制度調整之可行性，期能持續在公平、合理與鼓勵參與之間取得良好平衡。</p>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同學參賽的權利。而目前國內主修國樂的學生也不多，參加國樂比賽的音樂班學生，其演奏樂器未必為其主修樂器，如何能達到「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之資格？</p> <p>建議：</p> <p>一、團隊中雖有音樂班學生，但人數比例未達 A 組之規定者，准其參加 B 組之比賽。</p> <p>二、降低 A 組參賽團隊中音樂班學生之比例。理論上音樂班學生愈多的團隊，其競爭力愈強，自知音樂班學生比例不夠，仍願意參加比賽者，宜聽由其自行判斷，不應剝奪其參賽之資格；或在其音樂班學生因比例過低不足以影響比賽整體表現時，准其參加 B 組之比賽。</p>		
實施要點	5-4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p>提案：打擊樂合奏的比賽項目分 A、B 組評選。</p> <p>說明：在音樂比賽現行分組賽制中，管弦樂合奏與管樂合奏項目，皆因學生於校園所受的訓練和學習課程和分 A、B 組別（即音樂班組與非音樂班組），讓同學在演奏能力和樂團性質等起點相</p>	<p>一、打擊樂合奏目前國小至高中職組尚未區分 A 組與 B 組，不論音樂班或非音樂班學生，皆可依校內實際師資與教學資源靈活組隊，較具彈性。倘若進行分組，可能產生欲參加 A 組團隊之音樂班學生比例不足之情形而無法參賽，亦須一併納入考量。</p>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對均衡的條件下同組參與競賽；但，打擊樂合奏的比賽項目，卻沒有分出 A、B 組（即音樂班組與非音樂班組）的賽制，希望能向全國音樂比賽建言，比照管弦樂合奏與管樂合奏分組之立意，將打擊合奏比賽亦採 A、B 組之賽制進行。</p> <p>建議：希望未來打擊樂合奏的比賽項目分 A、B 組評選。</p>	<p>二、現行管弦樂、管樂、國樂等合奏類型，其各聲部學生人數組成與音樂班學生主修專長人數較多，具備分組基礎。而主修打擊樂之學生亦可參與管樂、管弦樂合奏等比賽類別 A 組，以及打擊樂合奏，不乏發展空間。</p> <p>三、另，考量近年少子化趨勢之影響，未來亦將持續關注音樂班打擊樂學生人數變化及打擊樂合奏學生組成，納入未來賽制規劃參酌。</p>	
		澎湖縣政府 教育處	<p>提案：打擊樂合奏項目是否可全部都比照其他合奏項目分為 AB 兩組比賽。</p> <p>說明：目前打擊樂合奏僅大專組有分 AB 組，國小、國中、高中都沒有分組。近年來全台打擊樂發展相當興盛，學習打擊樂的人數相當多，這幾年打擊樂合奏的隊數也很多，程度整體也都提升許多。其中音樂班組跟非音樂班學生在程度上有一定落差，希望可以比照其他像管弦樂團、管樂團、弦樂團、國樂團等項目分成 AB 兩組，讓學生可以在適合自己的組別比賽。</p> <p>建議：音樂班或藝才班現在有很多主副修打擊樂的學生，近年來也越來越多音樂班組隊參賽，打擊樂合奏的比賽組別</p>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除了大專組隊數較少之外，其他國小、國中、高中組別參賽隊伍都相當多、程度也都相當好，希望基於公平原則，將打擊樂合奏分為 AB 兩組，讓學生能夠像其他大部分合奏項目一樣按照自己的組別參賽。</p>		
實施要點	5-5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p>提案：個人項目中提琴獨奏比賽類別增加國小組。</p> <p>說明：</p> <p>一、查各縣市學生音樂比賽初賽中，中提琴國小組之比賽類組之辦理縣市已達 8 縣市，辦理縣市(開始辦理學年度)如下：</p> <p>(一)北區：花蓮縣(104)、臺北市(108)、新北市(112)、桃園市(113)</p> <p>(二)中區：雲林縣(108)、苗栗縣及彰化縣(110)</p> <p>(三)南區：嘉義市(110)</p> <p>二、依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新增類組評估原則及行政程序」(附件 2，p29-p30)規定，個人項目全國初賽辦理縣市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即 8 縣市)、縣市初賽穩定辦理、評審質量兼具、以現有比賽類別尚未辦理之學</p>	同提案說明。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習階段組別為優先考量等評估原則，經檢視目前中提琴國小組業符應前開各項評估原則。</p> <p>建議：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二款個人項目增訂中提琴獨奏國小組(包括 A 組及 B 組)。</p>		
實施要點	5-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p>提案：團體賽之室內樂合奏，修訂候補人員之相關規範。</p> <p>說明：現行室內樂合奏的辦法僅規定「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惟無法預知突發狀況，例如：木管五重奏有五種樂器，無法確定應列何項樂器為候補名單。</p> <p>建議：召集委員集思廣益，訂出更符合實際需求的候補人員相關規範。</p>	<p>一、查目前團體項目比賽類別中，除行進管樂外，皆訂有得增報 1 至 3 名候補人員之規定。其中室內樂合奏得增報候補人數為 1 人，直笛合奏為 2 人，其餘比賽類別為 3 人。</p> <p>二、考量室內樂合奏現行僅得增報候補人員 1 人，為兼顧實務合理需求與替補彈性，擬初步規劃將室內樂合奏之候補人數由 1 人調整為 2 人。參賽團隊可依實際需求，自主選擇最可能需替補之聲部，於規定人數範圍內安排候補人員。</p>	<p>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另，賽前準備與上臺演出皆為音樂教育重要一環，除演奏(演出)技術之訓練外，參賽學生亦應重視個人身心狀態之保養與管理；在音樂學習過程中，亦應適時引導學生於賽前妥善安排作息與調整身心，以利在舞臺上展現最佳學習成果。</p>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實施要點	5-7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p>提案：實施要點參賽資格規範更周延。</p> <p>說明：現行比賽實施要點，高職音樂科學生並未明列在 A 組的參賽資格限制，易造成學校無所適從，報名混淆。</p> <p>建議：114 學年度明確補充參賽資格說明，避免解釋歧異，以維比賽公平性。</p>	<p>一、現行比賽要點對於參賽資格基本規定：</p> <p>(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2.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3.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4.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p>(二)依前開比賽要點訂定意旨及文字規範，A 組實已包括各學程音樂科；又同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有關音樂班資格說明，係對於第一款 A 組之示例（舉例），並未排除未列出之事項。</p> <p>二、考量可能有參賽團隊(者)不諳本比賽要點規定，致對 A 組或 B 組參賽資格認知有誤，爰擬檢視研修本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有關參賽資格之相關規定，以利各校及初賽承辦單位據以依循辦理。</p> <p>三、回歸本比賽分 A、B 組設計原意，係考量專業藝術與一般藝術學習目標與內容之不同，音樂班與非音樂班專業學習立足點之差異，於 A 組資格之認定應以其於各學</p>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程就讀之班、科、系、所之課程以音樂專業學習為主者，應具符合 A 組參賽資格。</p> <p>四、另，目前實驗教育三法包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如音樂相關課程實施比例與前開依法設置之音樂班較為相近，則應歸屬為 A 班較符合實際現況，惟其實際課程建議由學校所屬教育局(處)認定。</p> <p>五、查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第三款有關分組注意事項：</p> <p>(一)A 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2.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3. 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4.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參賽者。 <p>(二)B 組為非舞蹈班。</p> <p>(三)團體 A 組及 B 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為甲、乙、丙組。</p>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四)報名團體 B 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p> <p>六、另查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有關國小以上各類組美術班資格說明：「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如分散式美術班、實驗美術班、藝術才能美術班等），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如素描、西畫、水墨畫、設計等）之事實者，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而美術班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p> <p>七、綜上，有關本比賽 A 組資格調修規劃方向如下說明：</p> <p>(一)參酌舞蹈比賽有關 A 組資格，以及本比賽分 A、B 組設計原意，擬於 A 組資格明定包括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音樂類）以及依「實驗教育三法」所成立之班別（音樂類）。</p> <p>(二)A 組資格之認定參考美術比賽實施要點，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p> <p>八、有關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修正草案，詳附件 3(p31-p33)。</p>	
實施要點	5-8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提案：A 組團隊成員比例計算如遇小數點應採用無條件進位到整數，並以正式演出人員計算避免爭議，以資明確。	同提案說明，擬修正要點草案詳附件 3(p31-p33)。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說明：</p> <p>一、A 組團隊成員比例計算：</p> <p>(一)有關團體項目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依據本比賽要點第參點第四款規定略以：「……若混合組隊，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p> <p>(二)依前開規定之比例計算，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時，應採用「無條件進位」方式，以確保團隊中 A 組學生人數符合本比賽實施要點規定之比例。</p> <p>(三)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30132818 號函請決賽主辦單位就前開疑義進行宣導及納入討論案，並據以研議修正 114 學年度音樂比賽要點辦理。</p> <p>二、A 組團隊成員比例計算，以正式演出人員計算，不包括候補人員：</p> <p>(一)現行各比賽類別之組隊規定明確規範候補人員人數上限，各分別規定得增報 1 至 3 人不等，尚無候補人員人數可無限制提報情形。</p> <p>(二)考量本比賽要點尚未明確訂定候補人員不得計入參賽團隊人數，又現行各合奏類得增報 1 名至 3 名候補人員之情形</p>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下，如將候補人員計入參賽團隊人數且候補人員亦未實際參賽，可能發生 A 組正式上臺演出人員均為 B 組學生之情形，影響賽事公平性。</p> <p>建議：有關 A 組團隊成員比例計算，於比賽要點明定以「正式上臺參賽學生人數」為基準，「不包含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時，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並提供範例說明，以資明確。</p>		
實施要點	5-9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p>提案：修訂本比賽實施要點申訴規定，以臻明確周延。</p> <p>說明：</p> <p>一、依據比賽實施要點第柒點第一款規定：「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p>	同提案說明，擬修正要點草案詳附件 3(p34)。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p> <p>二、團體項目參賽團隊為代表學校參賽，個人項目係個人參賽，擬明確規範立書人身分；另因部分申訴情事需事後始能發現或舉證，為保障申訴權益，增訂申訴得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規定，並應附具理由或初步證據，以利審查與處理，兼顧程序正義與比賽公平性。</p> <p>建議：擬修正本比賽實施要點第柒點第一款規定為：「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一)團體項目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以書面簽名立書外，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向大會提出。(二)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惟前開申訴事項涉及需事後調查始得確認之事證者，得於事實發生日起三</p>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十日內提出，並應說明理由或附具初步相關證據，由本會視情節決定是否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實施要點	5-10	新竹縣政府 教育局	<p>提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不可攜帶含有水的樂器(如：水鑼、水笛或水杯…等)上台演出。</p> <p>說明：有些專業的場館舞台(演藝廳)因怕破壞舞台地板，有強制規定不能帶「水」上去。</p> <p>建議：此規定可以直接寫在競賽規則中，不需要依各場館規定，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爭議。</p>	<p>一、有關「禁止攜帶含水樂器上台演出」之建議，初擬評估如下：</p> <p>(一)有鑑於部分專業演藝廳場館為維護舞臺木地板材質及設備，以及基於安全考量等因素，明確規定演出期間禁止攜帶含水、易燃液體及使用明火等規定；為避免各場地規範不一所引發之混淆與爭議，擬明定於比賽要點中，以資明確，俾參賽團隊(者)據以依循。</p>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實施要點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p>提案：場地與流程安排應顧及演出品質與選手狀態。</p> <p>說明：現行調音區設於室外，加上賽前等待時間長、氣候不佳等因素，造成音準不穩定。此外，部分學校打擊樂器道具如水杯未被允許進場，直接影響樂曲完整性。</p> <p>建議：</p> <p>一、儘量將調音區設於室內或半室內空間，穩定樂器音調。</p>	<p>(二)擬於本比賽要點第玖點第二款增列第十七目規定：「<u>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等任何特殊效果。本規定不開放申請例外，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u>」。</p> <p>二、考量各縣市場館空間設計未必完全符合賽事辦理需求，關於調音區空間規劃，近年</p>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二、相關道具使用可行性，可在實施要點中規範清楚。</p>	<p>於場勘時亦請場勘委員就場館實際條件提出具體建議，俾利妥善規劃調音空間與動線。如場館具備合適之室內空間，將優先規劃設置於室內；倘僅能於戶外設置，則將強化雨備措施，以降低天候與環境干擾對比賽之影響。</p>	
實施要點	5-11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p>提案：每日成績公告於官網最新消息。</p> <p>說明：</p> <p>一、依本比賽實施要點第陸點第二款第六目規定略以：「……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遇例假則順延至上班日)可至本會網站查詢。……」。</p> <p>二、次查比賽期間星期一-四各類組成績得於隔日查詢，惟星期五-日各類組成績皆於下星期一上班日上午10時以後才能查到成績，若當日部分參賽學校未能待到最後現場公布成績及頒獎，更不曉得當日比賽成績如何，應考量參賽學校及縣市政府皆有即時查詢當日成績之需求，而不須都等到隔日(或下一個上班日)時始得查詢。</p> <p>建議：建議當日現場公布總成績時，亦同步於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當日總成績。</p>	<p>一、考量本比賽賽程期間同時數場地辦理比賽，又賽程結束時間不一，如遇賽程逾時等情形可能延後成績公告時間，致參賽團隊於線上久候情形，經評估後仍維持隔日上午10時後公告。</p> <p>二、考量現行當日賽程之成績公告時間為隔日上午10時後，遇例假則順延至上班日，星期五之賽程將於下星期一始公告，等待日數較長，經評估後，統一調整為隔日上午10時後公告。</p> <p>三、本比賽要點第陸點第二款第六目規定擬調修為：「……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遇例假則順延至上班日)可至本會網站查詢。……」，續納入114學年度比賽要點草案修訂。</p>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實施要點	5-12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 藝術教育館	<p>提案：比賽要點公告後始具增列協(合)辦單位需求之處置方式。</p> <p>說明：依據決賽縣市輪辦順序及 113 年 5 月 24 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112 學年度檢討會暨 113 學年度諮詢會決議，將當年度非承辦縣市所屬之決賽場地管理單位列入協(合)辦單位，爰於第貳點第四款增列協(合)辦單位。惟部分決賽場地於籌備會議後始確定，未能及時納入要點草案。</p> <p>建議：為避免比賽要點頻繁更動，如本比賽要點公告後，如決賽承辦縣市有增列協(合)辦單位需求，調整以本館另函文該單位方式替代。</p>	同提案說明。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實施要點	5-13 (新增)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 藝術教育館	<p>提案：是否開放偏鄉學校聯合組隊參賽。</p> <p>說明：依據 113 年偏遠地區教育會議分區座談會建議事項，有學校反映希望偏鄉整合，那針對比賽或者是辦法，是否可以用聯隊的方法報名參與。例如：音樂比賽或者體育比賽，因學生不多，如以「校」為報名，是無法參與的。</p> <p>建議：是否開放偏鄉學校聯合組隊參賽，提請討論。</p>	<p>一、有關「偏鄉跨校組隊」一案，業於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下稱音樂比賽)檢討會暨 108 學年度音樂比賽諮詢會議討論，決議如下：</p> <p>(一)本賽事相關組隊規定皆已考量小型學校之參賽編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唱 10 至 65 人(考量偏鄉學校組隊需求,108 學年度起合唱類別最低組成由 15 人調降至 10 人)。 2. 兒童樂隊 15 至 60 人。 3. 管弦樂合奏 20 至 80 人。 	1. 考量目前團體項目共計 12 類，各類最低組隊人數自 3 人至 20 人不等，已充分考量小型及偏鄉學校之參賽需求，爰建議參賽學校可就現行比賽項目中，擇定符合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4. 管樂合奏 10 至 80 人。</p> <p>5. 弦樂合奏 10 至 70 人。</p> <p>6. 國樂合奏 20 至 80 人。</p> <p>7. 直笛合奏 10 至 60 人。</p> <p>8. 口琴合奏 9 至 60 人。</p> <p>9. 打擊樂合奏 6 至 25 人。</p> <p>10. 室內樂合奏類(包括絲竹室內樂)3 至 15 人不等。</p> <p>(二)本賽事團體項目參賽皆以學校為單位，以展現各校音樂教育及學習成果為主，與跨校組隊參賽之呈現方式不同。</p> <p>二、承上，目前全國音樂比賽參賽編制已考量小型或偏鄉學校需求，又比賽成績涉及學生升學權益，倘開放跨校組隊，恐將導致資源集中、菁英化組隊等現象，與一般單一學校所組成團隊並列競賽，易引發公平性爭議，爰仍不建議開放跨校組隊參賽，擬朝重新檢視現行各合奏類人數編制規定，諮詢相關專長學者專家調降可行性之方向評估規劃。</p>	<p>實際人數條件之比賽類別報名參賽，以確保比賽品質及制度穩定性，並兼顧教育目的。爰此，本比賽不建議開放跨校組隊參賽。</p> <p>2. 另，倘逕行調降最低組隊人數限制，可能導致部分樂器或合場聲部配置不足，難以符應樂曲編制需求，進而影響音樂表現之完整性，亦不利合奏或合唱練習與教學推展，爰各比賽類別仍以維持現行組隊人數規定為宜。</p>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其他建議	6-1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p>提案：建議辦理全國總決賽，讓不同區域隊伍有互相交流機會。</p> <p>說明：目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雖名為「全國賽」，但採分區決賽後即定名次，並未辦理實質上的「全國總決賽」。此方式無法真正比較全國優秀團隊之實力，也削弱學生追求卓越的動力與榮譽感。</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區（北、中、南）辦理區域決賽後，選出優勝隊伍進入「全國總決賽」。 二、全國總決賽可採集中地辦理（如國家音樂廳、各縣市演藝廳），並設計為公開演出，兼具比賽與展演意義。 三、總決賽評選可加入更多層次的專業評審團，提升比賽公信力與音樂專業深度。 四、此制度可提升參賽動機、促進區域間音樂教育交流，並賦予學生更具代表性的全國榮譽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賽事係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升音樂素養，並提供展現學習成果之舞台；自 108 學年度起，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與提供評語、不評列名次及公告分數，係引導學生專注自身學習成長歷程，讓賽事回歸學生學習成果展現之教育目的。 二、另，為教育部每年度亦規劃於賽後辦理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展演，業提供表現優異之團隊公開演出及跨校交流之機會，以促進校際觀摩與音樂教育之推廣與深化。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其他建議	6-2	新竹縣政府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音樂比賽比照體育賽事，繳交報名費用，可讓承辦縣市充裕運用。 二、申訴案，申訴人須先繳申訴保證金，申訴有理由退保證金，申訴無理由沒收保證金，避免申訴浮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比賽教育本質與學生參與權益，又全國師生相關藝術競賽目前亦無報名費機制，經評估後仍維持免報名費。 二、有關申訴保證金之評估同上，同時 114 學年度擬明定團體項目須由參賽團隊校長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三、與事實不符並涉及汙蔑之投訴案，撤銷該校之比賽並公告停賽一年。</p> <p>四、選擇之比賽場地要符合公共安全之基本配備，如有設置 AED、輪椅…</p> <p>五、依比賽項目可彈性調整調音時間，避免有的項目演奏時間長，後面隊伍等待太久；有的項目演奏時間短，後面隊伍匆匆上場。</p> <p>六、「預排調音、檢錄及比賽時間表」要清楚明顯的標示為預定時間，避免有的學校認為應該完全照時間表進行而有爭議。</p> <p>七、各縣市審核學校參賽組別應審慎處理，避免疑義遭到投訴。</p> <p>八、酌予補助各比賽場域修繕費用，如(屋頂鐵皮漏水、噪音防制、門板把手脫落、反響板購置、演奏椅、燈光改善…)</p>	<p>或指導老師，個人項目須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業針對申訴制度設計研議適切規範，避免申訴浮濫情形。</p> <p>三、有關不實或惡意投訴之情形，將依既有行政程序審慎處理，並尊重調查事實，不宜逕以停賽為原則處置，以維持公平與適法性，同時維護學生參賽權益。</p> <p>四、比賽場地將持續請決賽承辦單位提供符合公共安全及無障礙需求之協助（如 AED、輪椅等）。</p> <p>五、關於調音時間建議是比賽類別彈性調整，未來將研議依各類組性質彈性訂定調音時間（例如依比賽類別換場時間或平均演出時間規劃調音時間為 10 分鐘或 15 分鐘）。</p> <p>六、「預排時間表」部分，查 113 學年度團體項目北區業於領隊會議提醒並於時間表加註預估；另，查會議紀錄亦標示「預估時間表僅供參賽學校作為參考之用」，未來將加強提醒各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簡報與現場公告中清楚標示「預定時間」，亦請參賽團隊於賽前查閱領隊會議簡報及紀錄，熟悉賽務作業，避免產生誤解與爭議。</p>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p>七、關於參賽組別之初審，請各初賽主辦單位務請依據本比賽要點第陸點第一款第二目之4規定：「各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參賽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詳加核對證明文件；報名參加決賽時，如有組別錯誤或資格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確實辦理參賽學生資格審核，以確保所屬學校參賽學生之參賽資格正確性及維護比賽公平性。</p> <p>八、有關比賽場域相關修繕或改善需求，可向主辦單位反映，續將視整體經費與需求情形提供協助，或另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以提升賽事整體品質與參賽體驗。</p>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新增類組評估原則及行政程序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1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0066097 號函同意備查

一、評估原則

(一)團體項目初賽辦理縣市各區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個人項目全國初賽辦理縣市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

決賽增加類組應考量初賽階段各縣市辦理情形，才有足夠的參考值據以評估；倘各區初賽辦理縣市比例高，則於決賽增加該類組始具全國賽實質意義，故以學習人口增加為觀察指標，以作為評估之客觀參考值，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新增類組評估標準如下：

1. 團體項目：初賽辦理縣市各區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即北區 4 縣市、中區 2 縣市、南區 3 縣市，總計 9 縣市)。
2. 個人項目：全國初賽辦理縣市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即全國至少 8 縣市)。

(二)縣市初賽穩定辦理

縣市初賽辦理之新增比賽類組應具相當穩定度，以確保新增比賽類組參賽者(團隊)之參與度，參賽者(團隊)參與度高，其類組之增加始有實質意義。爰該新增類組倘已符合團體項目初賽辦理縣市各區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個人項目全國初賽辦理縣市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已有縣市於初賽持續辦理至少 2 屆，則可確保該類組辦理之穩定度及參與度。

(三)評審質量兼具

為確保評審質與量足夠，於每類組至少需邀聘 7 位評審，建議新增類組決賽需邀聘 3 倍以上，即至少需 21 位質與量俱足的評審，以維護比賽評審之公正性、客觀性和全面性。

(四)以現有比賽類別尚未辦理之學習階段組別為優先考量

本比賽團體項目共 12 類計 98 個類組，個人項目共 13 至 18 類計 104 至 109 個類組，總計 202 至 207 個類組，每年於 3 月辦理，賽期長達 1 個月(包括假日)，係全世界規模最大的音樂比賽。

為確保賽期、賽務成本、競賽品質及比賽規模之可控性，亦避免延誤學生相關權益之行政作業(免試入學比序採認、藝才班鑑定入學作業等)，同時考量音樂學習歷程之連貫性，爰新增類組應以目前既有比賽類別尚未辦理之學習階段組別(例如：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或大專組)為優先考量。

二、行政程序

新增類組應符合以上各項評估原則，由縣市或主辦單位向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提案，納入比賽檢討會暨諮詢會研商後，續修訂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草案)，經比賽籌備會議討論經決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始於決賽施行。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及第柒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參、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表格略)</p> <p>參賽資格基本規定：</p> <p>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p> <p><u>A 組資格說明如下：</u></p> <p>(一)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p> <p>(二)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p> <p>(三)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p> <p>(四)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p> <p>(五)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p> <p>(六)依「<u>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u>」、「<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u>」及「<u>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u>」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p>	<p>參、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表格略)</p> <p>參賽資格基本規定：</p> <p>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p> <p>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p> <p>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p> <p>2.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p> <p>3.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p> <p>4.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u>(七)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u></p> <p><u>前開 A 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u></p> <p>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p> <p>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u>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具 A 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u></p> <p>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u>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具 A 組資格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團隊中 A 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u></p> <p><u>(二)參加比賽之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u></p> <p><u>前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 A 組為例：1. 倘以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20人，A 組學生至少應有7人；2. 倘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5人，參加比</u></p>	<p>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p> <p>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u>音樂班</u>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u>非音樂班</u>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p> <p>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u>音樂班</u>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u>音樂班(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u>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或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B 組僅能由<u>非音樂班</u>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p> <p>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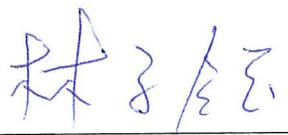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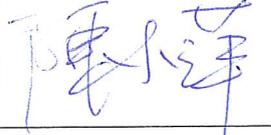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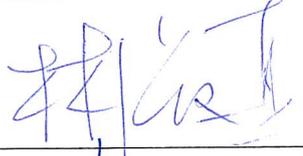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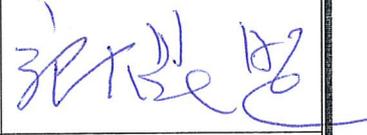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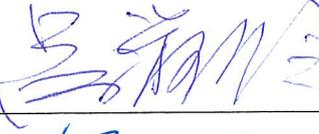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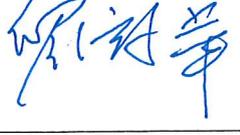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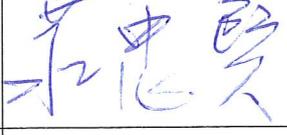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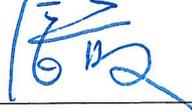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4人)。</p> <p>B 組僅能由非<u>具 A 組資格</u>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p> <p>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p> <p>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p> <p>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p>	<p>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p> <p>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p> <p>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柒、申訴規定：</p> <p>一、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p> <p>(一)團體項目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以書面簽名立書外，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p> <p>(二)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p> <p>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u>惟前開申訴事項涉及需事後調查始得確認事證者，得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並應說明理由或附具初步相關證據，由本會視情節決定是否受理。</u>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p> <p>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p> <p>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p>	<p>柒、申訴規定：</p> <p>一、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u>立書人</u>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p> <p>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p> <p>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p> <p>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p>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諮詢會

簽到表

-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 3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2 樓）
- 三、主持人：李館長泊言
- 四、出（列）席者：諮詢委員

單位/職稱	簽名欄	單位/職稱	簽名欄
林昱廷委員		林子鈺委員	
侯宇彪委員		陳小萍委員	
林淑真委員		張浩委員	
歐陽慧剛委員		陳鴻儀委員	
蔡永文委員		郭焜照委員	
呂淑玲委員		張銀盛委員	
劉詠華委員		莊忠賢委員	
張覺文委員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諮詢會

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 3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2 樓）

三、主持人：李館長泊言

四、出（列）席者：縣市代表(北區、中區)

單位/職稱	簽名欄	單位/職稱	簽名欄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請假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 李星瑩/支援教師	李星瑩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王志慧課程督學	王志慧
臺北市 古亭國小 翁凱昕主任	翁凱昕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吳夢竹校長	吳夢竹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周中明輔導員	周中明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終身學習科 蘇雅婷科員	蘇雅婷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葉又嫻教師	葉又嫻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終身教育科 沈裕清候用校長	沈裕清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邱妙玲小姐	邱妙玲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請假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多元教育科 林琪科長	林琪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多元教育科 黃意翔科員	黃意翔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諮詢會

簽到表

-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 3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2 樓）
- 三、主持人：李館長泊言
- 四、出（列）席者：縣市代表(南區)

單位/職稱	請簽名	單位/職稱	請簽名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許安婷科員	許安婷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社教特教科 鄭立瑋科員	鄭立瑋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王淑慧調用教師	請假	澎湖縣 馬公國中 章世然主任	章世然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李宜庭辦事員	李宜庭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資終科 詹詩涵小姐	詹詩涵		
臺東縣 鸞山國小 林素慧校長	林素慧		